

被辞后发现怀孕,女员工获赔3万多元

女子小丽(化名)被辞退后才发现自己怀孕期间已经有了身孕。公司得知这一情况后,并没有撤回辞退的决定。小丽主张获得赔偿金和“三期”待遇。7月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启东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

小丽系某房地产公司市场营销人员。2022年5月11日,公司以生产经营状况不佳为由将小丽辞退。不久后,小丽发现自己被辞退前就已经怀孕。5月23日,小丽通过微信将孕检报告发送给公司工作人员,以证明其在工作期间怀孕。公司称小丽如坚持将其辞退要赔偿其损失。可公司收到该消息后,并没有撤回辞退小丽的意思。2023年

1月1日,小丽自然分娩生育一子。

由于和公司交涉无果,小丽向启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工资,以及社保、公积金待遇。2022年7月12日,仲裁委裁决支持小丽向小丽支付赔偿金的请求,但对于其提出的“三期”工资等请求不予支持。

小丽对仲裁裁决不服,于2022年8月2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启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公司在5月11日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时不知小丽已怀孕,但小丽在5月23日将其在公司发出解除通知前已怀孕的事实及医学检查结果告知

后,公司并未撤销其辞退小丽的决定,该辞退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属违法解除,应当向小丽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经核定为5033.33元。

关于小丽主张的“三期”工资、社保、公积金待遇。因小丽在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发出后不再为公司提供劳动,法院酌定公司应按启东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补偿小丽在孕期及哺乳期的损失,经核定为26630.4元。关于小丽主张的哺乳期待遇、社保、公积金损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现该判决已生效。

通讯员 魏爱慈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法官说法

女职工“三期”内,单位不得随意辞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以非过错性理由或经济性裁员为由解除与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的劳动合同。此条款是为了防止用人单位随意辞退处于“三期”内的女职工,以示对女职工的特别劳动保护。本案中,公司以经济性裁员为由将小丽辞退,虽辞退通知发出时并不明知小丽已怀孕,但小丽将其在公司发出解除通知前已怀孕的事实告知公司后,公司并未撤销其辞退小丽的意思表示,该辞退行为属违法解除,应当支付赔偿金。

关于女职工被违法辞退后能

否获赔“三期”期间的工资以及社保、公积金待遇的问题,法律尚不存在明文规定,故对该问题应进行体系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如用人单位在违法解除与“三期”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后,女职工仅能主张赔偿金的话,那么用人单位在辞退女职工与辞退其他普通的劳动者的法律后果上并无任何

区别,显然有违法律对“三期”女职工特殊保护的立法本意。

对“三期”女职工而言,劳动合同解除后,“三期”女职工由于处在生理的特殊时期,短期内丧失了劳动再就业能力,故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赔偿劳动者的孕期及产期的损失,该损失属补偿性质。

至于哺乳期工资,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给予女职工哺乳期休假待遇,在产假期满后女职工一般需要正常上班,用人单位给予一定的“哺乳时间”,故本案碍难支持该请求。至于社保、公积金损失,因不符合法律实际履行原则,故法院不予支持。

用“毒死蜱”为蔬菜除虫,追究刑责

快报讯(通讯员 邮公轩 记者 顾潇)用禁止使用在蔬菜上的农药“敌百·毒死蜱”,近日扬州高邮市一名蔬菜种植户印某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印某某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记者了解到,这也是江苏首起使用禁用农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022年11月16日,扬州高邮市农业农村局在对高邮市界首镇村民印某某种植的蔬菜进行例行监测时,发现他在种植数亩萝卜、青菜过程中,使用了禁用农药“毒死蜱”。获取案件线索后,高邮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立案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印某某,查扣毒蔬菜50余公斤。

嫌疑人印某某到案后,称自己种植蔬菜是自己吃,拒不承认犯罪事实。对此,办案民警先后走访调查了周边数十名村民和消费者,都指证含有“毒死蜱”成分的

萝卜、青菜是印某某种植并且送往农贸市场进行销售。同时,民警还对印某某的手机收款记录进行研判,发现有很多笔的收款记录,逐一核实后发现都是购买萝卜、青菜的消费者。

2023年7月3日,嫌疑人印某某已被移送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据办案民警介绍,2020年8月26日,国务院发布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而“敌百·毒死蜱”,属于中等毒性的杀虫剂。根据农业农村部第2030号公告,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警方提醒种植户,农产品的安全生产是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提高的大事。因此,种植户一定要合理安全使用农药。

75岁老人下河野泳,太危险



辅警劝阻游泳老人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六公宣 记者 顾元森)近日,南京六合一名年过七旬的老人下河野泳,幸好被过路群众发现后报警,辅警到场后及时劝阻,避免了危险。

“冶浦桥下有个老人在河里游泳,看着不太安全。”6月30日下午,接到报警后,在附近的巡逻辅警朱雷、金志豪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两人在冶浦桥下河堤上发现了一堆衣服,在距离岸边几百米的河水里,有一名老人正在游泳。朱雷、金志豪两人赶紧上岸,但老人并没有停下来的打算,反而越游越远。朱雷、金志豪两人在岸边耐心地劝着老人,老人终于爬

上了岸,还有些不服气。辅警询问后得知,老人已经75岁了,就住在附近。老人说,自己在河里游泳几十年了。“大爷,河里游泳比较危险,最近雨水较多,河水水流湍急,你万一有点什么事,求救都没人能看到。”朱雷劝着老人。经过耐心劝阻,老人终于答应不再去河里游泳,两名辅警看着他穿好衣服回家后,才放下心来。

警方提示,天然河道水情复杂,水深、水温均与泳池有较大差别,极易发生意外,大家不要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以免发生意外。

20多万元现金被盗 6张“豹子号”钞票成破案关键

2023年春节前,扬州某企业负责人刘先生取了20万元现金放在家中保险柜里。谁知有一天,保险柜因故障“脱管”了几个小时,里面的现金不翼而飞。因现金中6张“豹子号”,案件一举告破,入室盗窃嫌疑人徐某、王某被抓。近日,经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

通讯员 邗检宣 现代快报+记者 庄剑翔

20多万现金失窃,6张“豹子号”揪出小偷

2022年年末,扬州某企业负责人刘先生从银行取了20万元现金,加上原来一些钱锁在保险柜中。一个月后,刘先生在检查时发现保险柜断电,柜门开着,20多万元现金“大摇大摆”地暴露在视线中。但他没有太在意,出门办事了。几小时后,他回到家中瞥了一眼保险柜,20多万元现金竟然不翼而飞。

刘先生赶紧叫起熟睡中的家人,确认不是家人将钱拿走之后,立即向警方求助。因地处农村,现场几乎难以通过公共视频寻找蛛丝马迹。警方经过走访调查,只从某个角落公共视频的一角看到当天夜里有两个“全副武装”的身影一闪而过,但根本看不清面容。

案件侦办一度陷入僵局。案发后几日,他突然赶到派出所,交给民警一张照片,说:“这是我当时取完钱之后拍的,你们看看有没有用。”

这张照片拍的是6张百元钞票。刘先生一直有收藏“豹子号”冠字号纸币的爱好,那天他取完钱,随手在钞票中翻了翻,一下子竟然

翻到了6张“豹子号”。所谓的“豹子号”,指的是纸币冠号末尾3个号码相同。刘先生将6张纸币摆得整整齐齐,拍了一张照片,本是准备和朋友炫耀一番的,只是没想到没过几天,这20多万元就被盗走了。警方按照这6张纸币的冠字号及前后范围内的号码进行追溯、跟踪。很快就发现,案发后到3月初,有相关纸币出现在连云港。根据这一重要线索,公安机关立即采取了行动,最终锁定持有纸币的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最终,徐某及同伙王某被抓获归案。

表兄弟联手行窃,检方审查认定主从犯

原来,徐某和王某是表兄弟,二人从连云港来到扬州。徐某曾有盗窃前科,临近年关,徐某向王某提议道:“不如我们去找户人家偷点钱回家过年。”因为缺钱,王某没有过多犹豫便同意了。

当时,二人并没有明确的目标,徐某把目标锁定在了农村。案发当天下午,二人骑着摩托车来到选定的区域附近,将车停进了一片芦苇荡。等到夜深之后,他们从包

里拿出早已准备好的服装换上,很快挑中了刘先生的家。

王某在外等候,徐某潜入刘先生家,找到保险柜,发现大量现金,用枕套裹着捆扎好的钞票抱着出去了。随后两人找了个僻静的地方将钱平分装好,骑上摩托车回到了家中,很快便带上家人一起急忙回到了连云港。

邗江区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并引导侦查。随后,案件被移送至邗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查明,徐某和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情节特别严重,涉嫌盗窃罪。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认为二人存在明显的主从犯地位区分。徐某作为犯意的发起者,负责确定犯罪地点和来回路线,指挥王某购买犯罪工具,并进入被害人家中具体实施盗窃行为,起着关键作用,应认定为主犯。王某听从徐某指挥并负责望风,应认定为从犯。在区分主从犯地位的基础上,经过充分释法说理,二人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近日,邗江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斗气别车追尾,找来交警被查出醉驾

快报讯(通讯员 张爱国 记者 季雨)近日,南京一男子不仅在酒后违法驾车,还因“路怒”上演了别车的惊险一幕,最后竟还自己报警要求对方赔偿。

7月1日晚上9点多,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交警大队东山中队接到一起报警,报警人称发生了交通事故,自己被追尾了。民警原以为是一起很平常的追尾事故,但是前往事故现场了解后才发现,这起事故不简单。原来,报警人冯某因开车时被前方陈某的车辆变道时别了一下,于是心里来气,两人在路上发生了一场“互别恶战”,你别了我的车一下,我必须得别回来,不能憋着这口气。在“交战”四五个回合后,冯某的车被陈某一脚油门撞了上

来,冯某立即掏出手机报警,称自己的车辆被追尾,要求对方赔偿自己的车损。

民警在听两人吵闹着叙述完事故经过后,发现冯某面色潮红、一身酒气,且口齿表述不清,于是当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显示112mg/100ml,竟然是醉驾驾驶。冯某一下子傻了眼,光顾着争这口气了,却忘记自己是喝了酒开车的。经了解,冯某晚上在朋友家吃饭,席间喝了几瓶啤酒,想着自己酒量不错,便自己驾车回家。没想到会在路上碰到别车的事情,加上酒精上头,把自己送到了交警面前。最终,冯某因涉嫌醉驾驾驶机动车被刑事拘留,双方斗气撞车涉嫌寻衅滋事,已移交派出所,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